

证券代码：430508

证券简称：中视文化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3月27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3月27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11月30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原告已提起上诉，现案件目前处于二审阶段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成都中视影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渝亮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眉山市恒信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詹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眉山中视电影城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渝亮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年8月31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租赁合同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出租商铺（以下简称“租赁场地”），用于原告开设“中视国际电影城”及相关配套附属业务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履约保证金。2021年5月11日，双方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被告于2021年9月向原告交付租赁场地，原告经营的电影城并于2022年1月30日开业。

被告交付租赁场地时，被告商场商铺开铺率未达70%，且直至被告交付后一年，其开铺率仍未达70%。被告商场商铺开铺率未达70%的情形，达到了双方合同约定的协议解除条件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判令解除原、被告于2018年8月31日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及2021年5月11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200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）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遭受的装修费、音响费、弱电费等费用 8,552,63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佰伍拾伍万贰仟陆佰叁拾元整）；

4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产生的律师费 200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）；

5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3年11月30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公司已提起上诉，现目前处于二审阶段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川1402民初2195号

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